

债券代码: 115047.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1

债券代码: 115048.SH

债券简称: 23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5.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2

债券代码: 137994.SH

债券简称: 22 渝富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

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渝富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渝富 01”、“22 渝富 02”）以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玉昌先生：1958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市城乡建设发展公司副经理、经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冯阳先生：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罗莹女士：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思政处处长，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市贸促会副会长，重庆市外经贸委党组成员、市贸促会（重庆国际商会）副会长，重庆市贸促会（重庆国际商会）副会长，重庆市贸促会（重庆国际商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重庆市万州区副区长，重庆市万州区委常委、统战部长，重庆市万州区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通知文件，决定任命罗莹女士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免去张玉昌同志的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根据公司专题职工代

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冯阳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完成内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22 渝富 01”、“22 渝富 02”、“23 渝富 01”、“23 渝富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